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42,394,229.78 元，2024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2,103,036.69 元，减去 2024 年度实施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9,264,159.4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45,233,106.99 元，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361,740,355.20 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58,947,36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427,400 股后的总股数为 57,519,968 股，预计将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8,759,984.00 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股份回购情况

1) 除上述拟实施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外, 2024 年度公司未实施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2) 公司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实际回购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成交总金额为 57,641,335.95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 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 57,641,335.95 元。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28,759,984.00	29,264,159.48	29,473,684.0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43,965.60	63,569,979.84	85,602,235.84
研发投入 (元)	60,470,862.37	31,095,808.89	28,061,366.99
营业收入 (元)	418,956,783.24	380,921,993.55	399,325,371.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361,740,355.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445,233,106.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87,497,82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49,476,083.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87,497,82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元)	119,628,038.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9.98%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否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742,720,414.98元、354,241,797.24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41.93%、19.74%，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